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最新版本  
(於2025年3月4日)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一. 宗旨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及職責是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監督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命、薪酬、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表現；及
- 確保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符合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委員會的職能只是負責監督，並非免除管理人員須編製可準確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情況的財務報表，或外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的責任。

### 二. 委員

- 2.1 本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位委員，當中大多數委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中最少一位委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知識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主席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委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5 每位委員會委員須向委員會披露其於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所享有之利益。假若任何一位委員經委員會確定為擁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不能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及有利益之委員不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當其他委員討論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彼須親身離開會議場地。

### 三. 獨立性

董事會必須確定獲委任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中對獨立性不時修訂的定義。

### 四. 委任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有特定任期，概由董事會按意願釐定。

### 五. 職務

#### 5.1 外聘核數師及其服務

5.1.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5.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5.1.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5.1.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提出建議；及

註：

*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對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少於港幣100萬元的非核數服務而言，管理層有權進行委任而無須取得委員會事先批准。對於相等於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非核數服務而言，則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此外，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少於港幣100萬元的一次性非核數服務則須向委員會報告以作紀錄。

5.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2 審閱財務資料

5.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2.2 就上述5.2.1項而言：

- (i)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及
- (iii) 委員會應（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討論中期或季度審閱及年度審計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 5.3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3.1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已載於年報內）。董事會有責任確保(i)本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ii)有足夠的資源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
- 5.3.2 檢討本集團的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3.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及備有充足資源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5.3.4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3.5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3.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3.7 檢查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3.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5.3.9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4 監察關連交易

- 5.4.1 審閱及批准屬非豁免關連交易（不論是持續或一次性交易）的關連交易，包括將予編製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或，如適用，通函；
- 5.4.2 委員會定期審閱（不少於每年兩次）所有關連交易，以確定其符合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 5.4.3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 5.4.4 就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外聘核數師索取其評估意見；
- 5.4.5 自2008年1月1日起考慮聘任獨立審核公司定期點算存放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倉庫屬於澳娛的籌碼。該點算的次數須由委員會取得管理層意見後釐定；

5.5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5.6 考慮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事項。

## 6. 會議、程序及權力

### 6.1 會議

6.1.1 會議召開的次數將按委員會需求而定，但不少於每年兩次。會議可以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6.1.2 委員會亦可舉行特別會議，或透過委員會認為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全體書面同意行事。

6.1.3 委員會將與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分別及定期會面。

6.1.4 如委員會認為必須及適當，委員會亦將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有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

6.1.5 再者，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須及適當時不時與其他人士會面。

6.1.6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6.2 程序

6.2.1 在符合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制定程序，包括成立及授權予分組委員會。

6.2.2 委員會主席或大多數委員會委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秘書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大多數委員會委員之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6.2.3 除非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要求更多的人數，否則獲授權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人數將構成委員會處理事務時的法定人數，及於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以大多數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的事項將委被視為委員會的決定。當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委員以給予意見及作為記錄。

### 6.3 權力

6.3.1 委員會獲授權於任何時間直接、獨立及保密地接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執行委員會的事項。

6.3.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於有必要時可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3.3 委員會可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3.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3.5 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數據及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 報告

7.1 委員會將就外聘核數師資格、表現及獨立性的年度檢討整體結果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7.2 委員會亦將向董事會報告每次委員會會議涵蓋的重要議題，並於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報告，包括與董事會全體成員檢討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或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不時產生的任何事項。

## 8. 年度檢閱

委員會將每年檢閱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